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03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路沛翹先生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公會代表律師
歐訓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1
陳倩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 CB(1)2056/03-04(01)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 會回應2004年
6月4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而
提供的補充資
料
- 立法會 CB(3)488/03-04 號文 —— 於2004年3月
件 19日刊登憲報
的條例草案文
本
- 立法會 CB(1)1959/03-04(01) —— 條例草案的標
號文件 明修訂事項文
本
- 立法會 CB(1)1994/03-04(01) —— 香港會計師公
號文件 會就“擬議修
訂摘要”提供
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037/03-04(03) —— 從條例草案於
號文件 2004年3月19
日刊登憲報至
2004年6月3日
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摘要及
有關詳情)

法案委員會討論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2. 法案委員會察悉，一份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回應2004年6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補充資料”的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205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向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委員支付費用

3. 委員察悉，擬議新的第35A條(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有關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現行條文(第42F條)制訂。委員問及會計師公會在支付費用方面的計劃。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女士回應時表示，會計師公會認為，容許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現行安排應一致地適用於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儘管現時訂有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條文，過往從未支付此方面的費用。在現階段，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均一直以自願形式參與，會計師公會無計劃更改現行做法。會計師公會路沛翹先生補充，雖然會計師公會並無計劃更改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委員以自願形式參與的現行做法，但不能排除日後須支付有關費用的可能性。何俊仁議員支持擬議新條文。此條文使會計師公會在有需要或有足夠理由支付這些費用的情況下，可向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委員支付費用。他表示，其他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的經驗顯示，如沒有訂定類似條文，即使情況合理，亦不能向參與紀律程序的委員支付費用。

4. 曾鈺成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第35A條，如須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應根據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不時訂定的款額而定。他問及會計師公會將如何訂定有關款額。會計師公會路沛翹先生表示，目前並無訂定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的固定款額。由於會計師公會預計在不久將來亦無需向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有關費用，會計師公會認為在有需要時才訂定有關款額的做法較為理想。在訂定有關款額時，會計師公會將會參考其他執行類似職能的委員會或審裁處所採取的做法。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女士補充，由於有關費用會以會計師公會會員

的供款支付，會計師公會將會就向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款額及其他安排向其會員負責。

擬議紀律程序

5. 曾鈺成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的“同意令”機制，如投訴人或會計師不同意紀律委員會建議的命令，或如紀律委員會認為不會隨即獲任何一方同意，紀律委員會須予解散，理事會須成立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投訴(新的第35B(4)條)。曾議員要求會計師公會澄清擬議安排的理據。會計師公會歐訓權先生解釋，建議解散現有紀律委員會及成立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處理該投訴的安排，旨在避免其後紀律處分程序受到先前的紀律委員會所持的意見影響。由新的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該投訴，對有關投訴人及會計師而言均是一項公平的安排。會計師公會歐訓權先生回應曾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新的紀律委員會將不得使用“同意令”機制處理有關投訴，因擬議第35B(4)(d)條訂明，新的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處理該投訴而無須理會本條[第35B條]，據此，新的紀律委員會無須理會已解散委員會的任何程序，包括....”。

6. 擬議第36(1A)條訂明，紀律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紀律委員會主動或應投訴人或有關會計師的申請，而決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屬例外。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會計師公會就建議諮詢會員時，有否讓會員完全了解此項建議的影響。他尤其關注到，公開聆訊可能會過早公開有關會計師的資料，因而或會令無罪的會計師的聲譽受損。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女士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是會計師公會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以釋除任何因為透明度顯然不足及認為會計師公會的規管紀律程序太“寬鬆”而可能引致的疑慮。她表示，會計師公會已就條例草案下的立法建議廣泛諮詢其會員。在會計師公會的一次會員大會上，會員以大比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支持條例草案下的立法建議。會計師公會路沛翹先生補充，雖然大部分會計師公會會員均支持公開聆訊的建議，部分會員確實曾提出類似何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會計師公會路沛翹先生回應何議員的建議時表示，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定，可進一步考慮修訂第36(1A)條，以訂明除非紀律委員會主動或應投訴人或有關會計師的申請，否則閉門紀律聆訊將會成為常規做法。會計師公會路沛翹先生及張智媛女士承諾提供有關就建議向會計師公會會員進行諮詢的資料。

(會後補註：會計師公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2115/03-0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7. 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女士回應何俊仁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雖然會計師公會沒有就本港其他專業團體進行紀律程序時所採取的做法作出比較，會計師公會會員普遍支持進行公開聆訊的建議，以加強會計師公會規管紀律程序的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引述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情況為例。她表示，醫務委員會可決定，研訊應以公開還是非公開的形式進行。迄今，該會的大部分聆訊是公開進行的。

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以便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投票

8.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第3條的擬議修訂，旨在讓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接受以電子通訊方式投票選出理事會理事。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實施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前，須確保相關投票系統的保安及可靠程度。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女士表示，會計師公會相當重視投票系統的設計，以確保系統安全可靠，從而確保選舉程序得以公平及妥善進行。為此，會計師公會已要求該會的核數師負責監督系統的設計。在聘請顧問發展有關系統前，該會的核數師已通過系統的設計架構。她向委員保證，在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於2004年10月／11月進行下一屆選舉前，會對系統進行詳細測試。

9. 劉慧卿議員指出，由於法案委員會在現階段未獲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的詳細資料，現時應把下述情況記錄在案，即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投票的擬議條文，但推行建議的技術細節仍有待會計師公會研究。會計師公會未有就此方面的事宜諮詢法案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劉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會計師公會在採用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投票的系統前，會以審慎的態度解決所有技術事宜。

助理法律顧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0. 按照主席的指示，助理法律顧問6答應研究其他條例是否有與《專業會計師條例》及條例草案的“豁免權”條文相若的條文，向調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理事會成員提供豁免權。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6在2004年6月14日會議席上，按第10段所載要求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會在下次會議上研究會計師公會進一步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2分結束。
13.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04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簡介“會計師公會回應2004年6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CB(1)2056/03-04(01)號文件]	
000305 - 001017	主席 會計師公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CB(1)1959/03-04(01)號文件] (a) 委員察悉，第34條(紀律條文)擬議第(1AAA)款(條例草案第36條)使投訴人可要求把其投訴提交紀律小組 (b) 第35條(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7條)	
001018 - 001856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擬議新的第35A條(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條例草案第38條)	
001857 - 002649	主席 會計師公會 曾鈺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擬議新的第35B條(同意令)(條例草案第3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50 - 003335	主席 會計師公會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a) 第36條的擬議修訂(紀律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條例草案第39條)</p> <p>(b) 委員關注到，若紀律委員會的聆訊公開進行，過早公開有關會計師的資料對其聲譽會造成的影響</p>	會計師公會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003336 - 004230	主席 會計師公會	<p>委員研究下列條文的擬議修訂 ——</p> <p>(a) 第37條(程序的進行及法律代表)(條例草案第40條)</p> <p>(b) 第38條(關於紀律委員會命令的條文)(條例草案第41條)</p> <p>(c) 第41條(上訴)(條例草案第42條)</p> <p>(d) 第41A條(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條例草案第43條)</p> <p>(e) 第41B條(豁免權)(條例草案第44條)</p> <p>(f) 第42B條(調查小組)(條例草案第45條)</p> <p>(g) 第42C條(調查委員會的委出)(條例草案第46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231 - 004804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委員察悉第42D條第(2)款的擬議修訂(調查委員會在其程序方面的權力)(條例草案第47條)旨在方便調查委員會在調查投訴時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的僱員提供資料。至於委員關注，會計師公會能如何強迫非會員提供資料或作出解釋，在根據擬議新的第(2)款進行的研訊中協助調查委員會，會計師公會解釋，該會沒有迫使非會員提供資料的懲處權。然而，第42D(3)條向遵從調查委員會在第42D(1)條下的要求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使他們不會因遵從要求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004805 - 004906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委員研究下列條文的擬議修訂 —— (a) 第42F條(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b) 擬議新的第42H條(豁免權)(條例草案第48條)	
004907 - 005408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委員察悉第42條(罪行及罰則)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9條)，以把“專業會計師”的稱謂改為“會計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409 - 005512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委員研究下列條文的擬議修訂 —— (a) 須廢除第43條(提述核數師之處的解釋)(條例草案第50條) (b) 第45條(費用及開支)(條例草案第51條) (c) 第51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條例草案第52條)	
005513 - 005649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委員察悉，擬議新的第52條(理事會可轉授權力)(條例草案第53條)所載的有關理事會轉授其權力或職責的條文並沒有向理事會提供任何額外權力，因為第18(1)(i)及(m)條下已訂定一般條文，使理事會可轉授其權力或職責	
005650 - 005746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助理法律顧問6	擬議新的第53條(理事會理事等的豁免權)(條例草案第53條)	助理法律顧問6須按會議紀要第10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5747 - 010000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委員研究透過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之以“會計師”，對主體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5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001 - 012907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a) 委員研究對專業會計師附例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5條)(附表1) (b) 委員關注到，為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投票而發展的系統在推行和保安方面的問題(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第3條提出的擬議第(7)款)	
012908 - 013355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委員研究對其他條例提出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56條)(附表2)	
013356 - 014416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助理法律顧問6	委員考慮會計師公會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1)2037/03-04(03)號文件]	
014417 - 01453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